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87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台灣海記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劉嘉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6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彰化商業銀行水湳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新臺幣1,000,000元（定期存單號碼：DA46955），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

01 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
02 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
03 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
05 4年度司裁全字第41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
06 臺幣1,000,000元之彰化商業銀行水湳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07 為提存物，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67號擔保
08 提存事件提存、114年度執全字第67號強制執行在案。因聲
09 請人已向假扣押執行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向假扣押裁定
10 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復於訴訟
11 終結後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
12 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19
14 號裁定、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34號裁定、臺灣彰化地方法
15 院114年度存字第267號提存書、114年9月21日彰院國114執
16 全甲字第67號民事執行處函文等影本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
17 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足見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撤回
18 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
19 人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
20 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
21 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暨收件
22 回執影本、本院民事庭查詢表5份（民事科、臺中簡易庭、
23 豐原簡易庭、沙鹿簡易庭、非訟中心各1份）、臺灣彰化地
24 方法院115年4月8日彰院國文字第1150019349號函、臺灣士
25 林地方法院115年4月8日士院璿民科115字第1159009291號函
26 文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金，
27 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9 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